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93601號
附件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自109年8月27日起發布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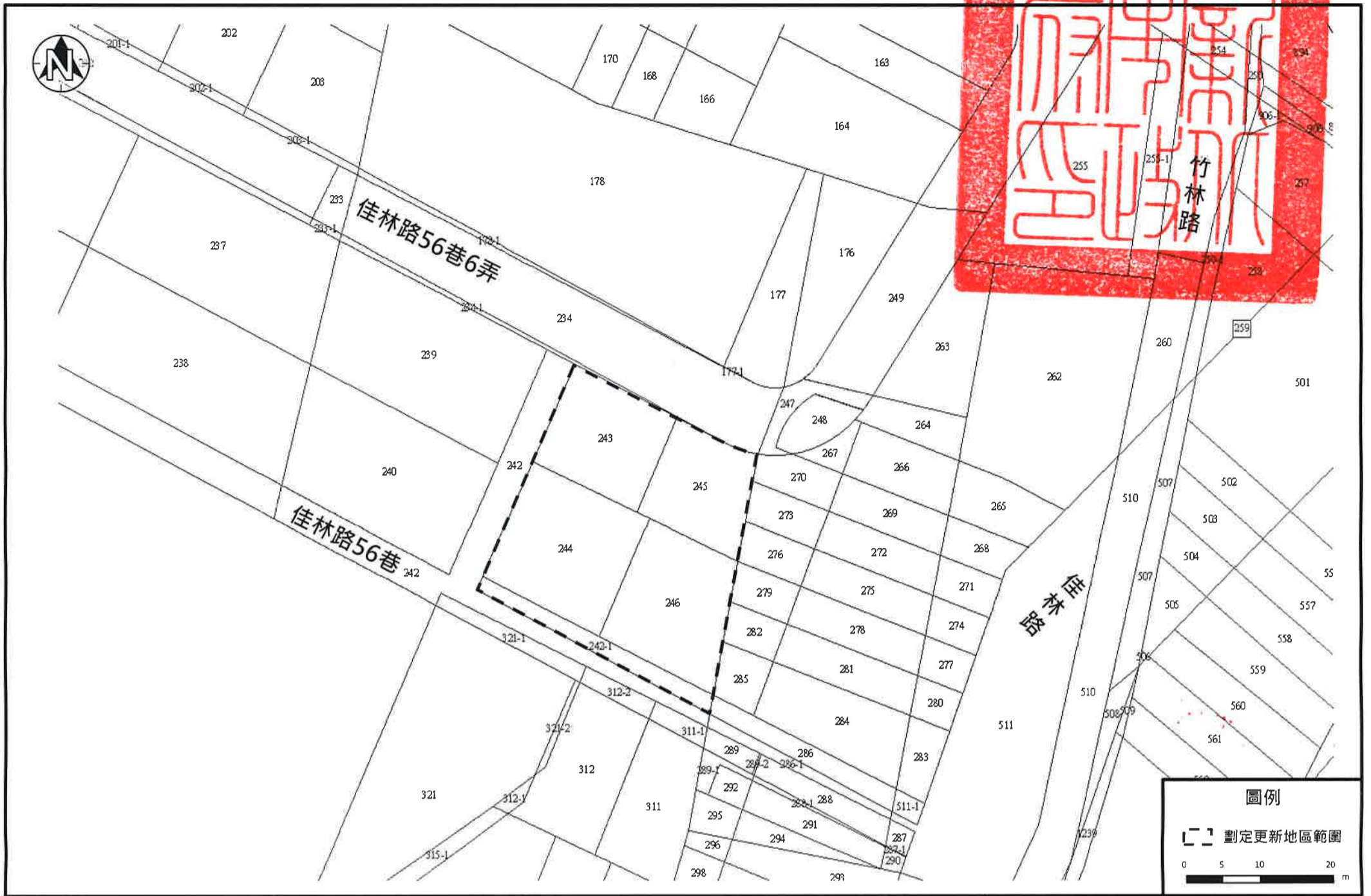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8月27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林口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b5pj9E>，點選「施政成果專區」之「擬定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」項目，查詢本案案名。

市長 侯友宜

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- 說明：
1. 本案係於109年5月22日申請高氣離子建物鑑定，並經本府工務局109年6月16日新北工建字第1091125662號函核備符合拆除重建規定在案。
 2.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約為883.23平方公尺。
 3. 本案自109年8月27日起發布實施。

